



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本會辦事處在北平東城胡家胡同十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合作之程

化私利爲公益
謀公益須合作
因合作而自立
能自立再立人

談話

能說不能行

我們常有的一个大毛病，就是能說不能行。說起來條條有理，極顯着熱心，及至要做的時候，就不是那末一回事了。現在的合作社中，難免也犯這個毛病。

據聞現在合作社中有一種現象，合作社向社員放款，不管社員信用與需要，只視抵押的價值，規定放款多少，有抵押的可以多借，沒抵押的一文也借不到。這些社員須出高利，方可向借到款項的社員轉借。這樣辦起來，不但有違社章，且將合作精神完全失掉。

合作社不是買賣，沒需要的社員，有抵押也不應借款，有需要而信用好的社員，無抵押也可借款。社員借款後，再轉借給別人，足證他並無需要了。沒需要怎好能借款呢？又照章社員使用社中款項，沒有還清，就不得把錢放給別人。現在轉貸他人，就是違章。查出之後，就應受罰。

信用合作社是供給資金於有需要而缺乏資金的農民，解除高利貸的束縛。這個道理已經再三說過了，不意社員承借了社中款項，却去轉放高利貸，剝削同社的社員。這是不應該了。大家每天見面，講求

成功要訣

- 一 區域適合。社址適中。籌備安全。組織周密。
- 二 社員非好人不准加入。職員非人才不得當選。
- 三 社員職員，知此知彼，共信互信。
- 四 社務公開，權限清楚，手續精密，簿記詳明。
- 五 推廣儲金，擴張存款，放款謀供求適合。用途限生產事業。
- 六 公積金力謀加多，營業費設法撙節。
- 七 遵守法則，注重實際，循序漸進，不急於成功。
- 八 經營社務，事事保持信用，應付地方

社員須知

- 一 了解合作原理，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
- 二 不可不守社章，勿作糊塗社員，更不可作惡劣社員。
- 三 彼此推誠相與，切勿爾詐我虞。
- 四 遵守章程，服從決議。
- 五 多存公益心，剷除自私心。
- 六 努力儲金，勿貪借款。
- 七 對職員要信任，要監督，要體諒。
- 八 愛護合作社，便是愛護自己，保守本人信用，便是保守社的信用。

情義。而所作所為的却正相反。這真是口是心非了。

所謂抵押放款。本亦是信用合作社業務之一種。是藉抵押來保證社員的信用。而不是專以抵押價值。來定借款多寡的標準。若放款就要抵押。而不顧社員的信用與需要。那與尋常放帳有何分別。還講什麼合作呢。(參閱本刊二十期與本期)

籌辦合作最要忠誠。應當照着辦合作的初旨和章程去做。各社切勿再摸摸糊糊。不管章程規則。就誤了社務前途。

化私利為公益

若是你能幫助人 人纔能幫助你

人是不能離開羣衆獨自生活的。因為一個人除掉睡覺之外。沒有一時不在動裡討生

活的。人之所以要動的。原故。因為他有他所應當做的事情。也就是他的一種本分。他的一種天職。一人如此。人人如此。於是天底下的事情。一天比一天的複雜。人口是一天比一天的增多。往小裡說一個家庭。往大裡說一個國家。沒有不是由人類組織成的。既是大家在一個水平線上生存着。自然



答問欄

那種合作社章程適用

——答唐山西北女過莊霍兆棠——

問：合作社社員借款。不能按期償還。總社將向該社索付。抑向社員直接索付？

答：合作社向外借款。轉放社員。應由社負完全責任。債權人只能向社追付。又本會對各社係立於指導協助地位。並非合作總社

問：查合作社章程共有兩種。不知何種適用。

答：本會刊發之信用合作社簡章。及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均係依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擬定。惟一繁一簡。在九月一日合作社法施行以前。均可適用。合作社法施行後此項章程須加修正。

問：河北省政府所頒行各縣之合作社章程是那一種？

答：河北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頒行合作社暫行條例。現在此項條例已不適用。此外並無其他合作社章程。

長戳內木條如何補刻

問：長形社戳內所留空白木條。原為補刻方形社戳號碼。惟本社領到方形社戳。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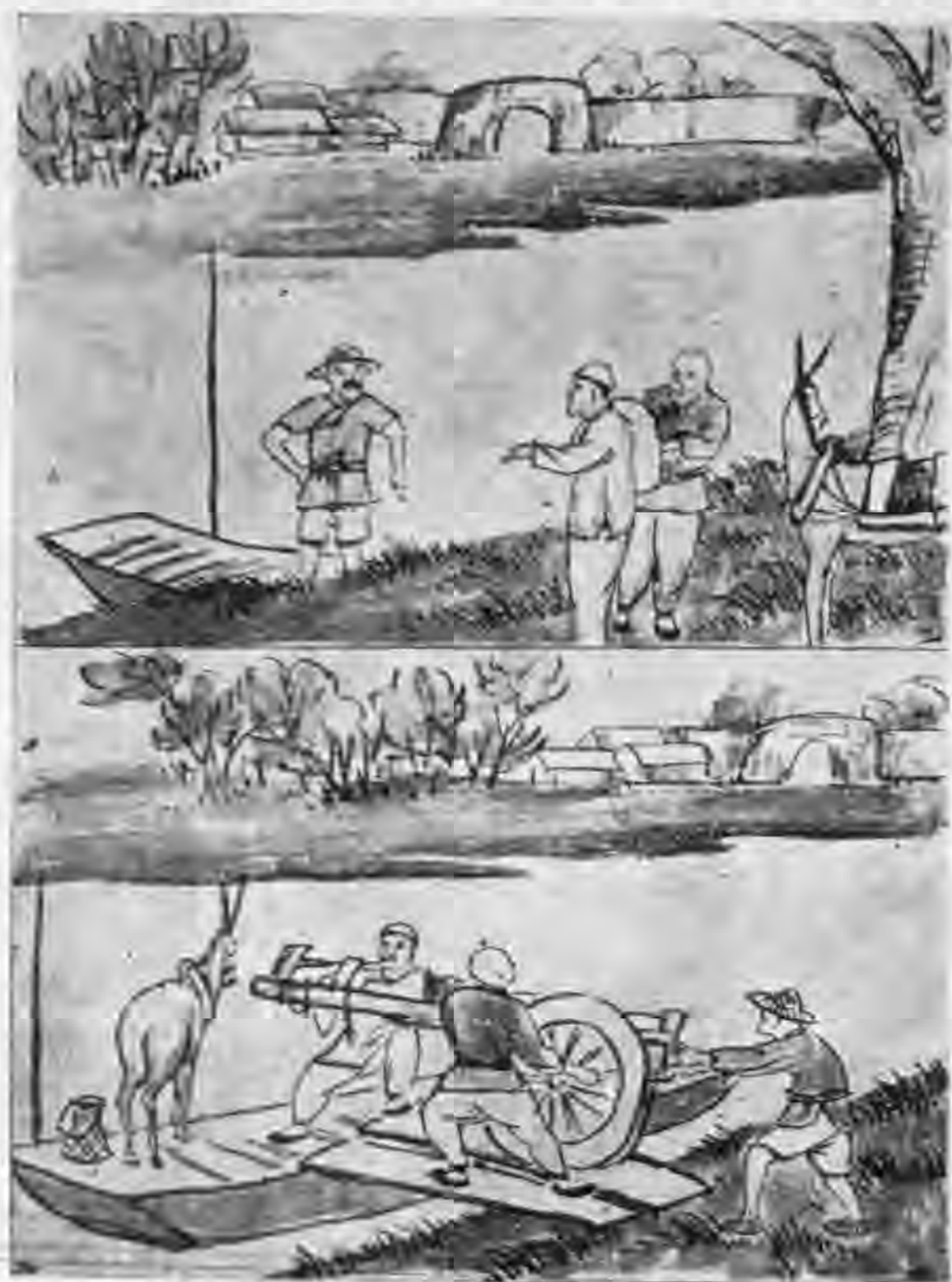
彼此就會生出密切的關係來。因為這樣的原故，所以人對於人必須要有博愛的心情和互助的精神，大家團結起來，共同擔負，共同享受，你去助人，人來助你，沒有什麼叫「吃虧」，更沒有什麼叫「佔便宜」，只要能這樣去做，在家庭必然美滿，在國家必然富強，就是將來的世界，也不難變成一個理想中的「大同世界」了。

倘若人人都存着自私自利的心，互相猜疑，彼此仇視，那麼以後的結果，恐怕就不堪設想了，家庭裡有自私自利的人，就是敗家的象徵，國家裡有自私自利的民，就是亡國的暗示。

「各人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這是我們中國特有的成語，這兩句話把自私自利形容得十足，而中國人拿這兩句話還以為是美德，因此正不知誤了多少聰明的中國人，可惜！

大年不要看他是一個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可是他很明白博愛與互助的道理，他以為若是能幫助人，人纔能幫助你，所以在他住的姚家棚村裡，凡是有關公益的事，只要他的力量所辦到的，決不肯落人後，並且也決不顧及自己的利害，欣然樂從。

他是一個打魚為業的漁夫，年紀雖然五十多歲，可是精神特別充足，他每天在他住的村旁附近的運河裡捕魚渡日，自己製了一隻船，天天帶了捕魚的器具，一個人獨自划了小船



號碼，不知長襪內空白木條，應如何補刻。

（三河南關合作社）

答：方形社襪現已改由縣府發給，已無社號，長襪內木條，可以暫空。

植棉貸款利息

問：植棉貸款，每畝究能借得若干，並利息如何規定。（豐潤狼山關合作社）

答：照章每畝最多不得逾四元，其利率互助社為七厘五，合作社八厘，分期還款，每分一期，均增收半厘。

還款能用紙幣嗎

問：本社借到貴會貸款，全是紙幣，不知還款時能否也用紙幣。（薊縣小刀剪營合作社）

答：通用十足兌現的紙幣，如同現洋一樣，交易往來，並無分別。

本會舉行

消息

暑期討論會

本會各區外勤同仁，於七月底陸續返處，八月一日舉行外勤人員暑期工作討論會，每日上午除召開討論會外，並請專家虞振鐸于永滋等講演各項農村問題，下午則分在視察股各課實習，並往北平圖書館，社會調查所，及北平大學農學院等處參觀，八日閉會。

作他應當做的事情。直到天晚賣完魚以後才回家。到了家裡逗逗他的小孩子。或是講講新聞。一家嘻嘻笑笑。到也有趣。雖然物質方面的享受不甚豐富。但是精神還算愉快。(見圖一)

一天他將小船划到河心的當兒。遠遠聽見有人叫他的名字。看時正是他的近鄰董老二和李三禿。董老二背着一個口袋。李三禿起了一輛大車。(見圖二)於是丁大年把船划近了岸。便開口問道：

「二位這樣的早。要到那裡去呢？」

「我們今天要往對河的鎮上趕集去。同來的一共四五個人。他們都趁水過去了。只剩

下我同李三禿。他是因為這輛車累住了。我是生來不慣越水。還是三禿看見了您。我們打算求您把我們一齊渡過去。不知您肯行這個方便不？」董老二背着口袋同丁大年這樣說。(見圖三)

丁大年聽了之後。滿口答應「可以。可以。我很願意幫你們的忙。」說完之後。他便上了岸。幫同董老二李三禿共同的把牲口車子一古腦兒的搬上了船。大家忙了一陣。諸事妥貼之後。丁大年這纔解下了攪繩。撥正了船頭。慢慢的搖向他們目的地進發。這時東方的朝霞展開在蔚藍天上。把大地的一切也染成了一片黃金的橙色(見圖四)(未完)

合作講座

信用合作社資金

信用合作社的資金有五項。即

一、股金 二、入社費 三、公積金 四、儲蓄存款 五、借入款是。

【股金】股金在合作社資金中。佔極要部分。不過每股金額的多少。須以社員財力而定。不要僅顧加多資金。若訂得過高。恐將阻碍貧農入社。過低則資金太少。社務不易發達。按照合作社法。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現在各社大多定為兩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若財力充足。不妨多認。

【入社費】入社費是新社員入社時交納的手續費。此款可歸入公積金。繳納方法分兩

種。一種是定額的。例如新社員入社。須繳入社費兩角或三角是。創辦合作社時。投遞呈文。籌辦登記等。多少有點費用。所以新社員入社。亦要攤付些這種費用。以示公允。一種是不定額的。隨公積金的多少而定。如合作社成立已二年。每股可攤公積金一角。(注意公積金不是分給社員的。)則入社費就定為一角。十年之後每股可攤的公積金加多。則入社費亦應加多。如此辦法。可使新舊社員對社中財產權利相等。

【公積金】公積金是合作社為鞏固基礎。而蓄積起來的一部資金。遇有虧折。則提出

我們來幫忙他吧

蔚縣壕門村合作社社員張某。是一個忠厚農民。平時以販賣雞鴨銅鐵等作為副業。七月三十日他應該歸還合作社一筆借款。不過張某極窮。若將款歸還。就沒了作生意的本錢了。當時非常為難。社員開會時。暨事主席李蘭亭。就解說合作意義。與張某困難情形。大家說：「我們來幫忙他吧。不然合作就成了虛名了。」於是鄧玉峯拿出四元。李蘭亭一元。屈振清一元。董永一元。劉永富二元。閻永一元。共合十元。借給張某使用。不要利息。張某感激非常。

儲蓄歌

險惡風雲時時過。人生禍福那堪度。天災人害遽然至。手無儲蓄喚奈何。襤褸衣服難蔽體。囊無餘糧忍饑渴。求助蒼天不應。深恨平時太揮霍。儲存數額不在多。涓涓滴水成江河。集腋成裘應切記。持之以恆自能夥。銀錢儲蓄可生息。呆存手中不穩妥。隨手用去難儲存。招來盜匪惹災禍。自己錢財自己管。大家組織合作社。支存便利手續簡。社務經營無差錯。到期本息收還後。買糧購衣無不可。有時當思無有時。節儉成習是美德。

彌補。商人稱曰厚成。經營得法。公積金愈多。對外的信用愈好。詳細情形。隨後再談。

【存款】存款是極重要的。因為股金有限。存款無定。存的愈多愈好。存款方法最爲容易的。就是儲金數目不大。積少成多。提倡儉樸。更是好法。（參閱本刊十九期儲蓄爲合作社的要務一文。）

【借入款】借入款是合作社由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的錢。不論經營什麼業務。難免一時不便。必須向外邊挪借周轉。借債未必一定有害。借了來隨便用去。固然不好。借款生利。如以一分利去借債。拿來生出二分利來。那又有什麼不可呢。有害無害。完全在用途的得當不得當。合作社向外邊借款。與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是一個道理。不過合作社借來的款。不是自己用來營利。乃是供給社員們使用的。合作社放款社員從事耕作。利率不能定得太高。使社員徒受損失。因此合作社由外借債也不能出太大的利息。不過銀行或個人的資本。都要憑本圖利。誰肯以低利向各社放款呢。所以許多國家是用政府的資本來協助合作社。如我國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就是專向合作社貸款的。不過合作社最要自己籌集資金。由外借款。無論如何總是一種暫時應急的辦法。若全賴借入款爲社中的運用資金。那就錯了。各社在成立之始。自集資金極少。須向外

借借資金。藉以周轉。其承借最高額。須由社員大會規定。若祇圖社員一時便利。用途不當。他日發生了損失。那時就要全體社員負責的。（參看本期無限責任一文）

合作社中運用資金最要注意以下的幾點：
1 週轉迅速 金錢最忌呆滯。有了存款。應即貸給需款的社員。社員借款到期。亦須按期償還。不得遲延。如此週轉愈速。則獲利愈大。

2 用途適宜 貸款用途正當。則款項有着。不致有呆賬危險。

3 力求安全 向社員貸款多少。應以社員信用同他的用途爲準。其借款總額不可超過其信用標準。以免不能按期歸還。

4 利益平均 各社員同有向社借款存款的權利。若少數社員借款獨多。而其他需要最急的社員。却借不到款項。便能引起糾紛。

5 注意資金來源 假如由銀行借入一百元。定一年償還。社員分借此款時。還款期限。亦不得超過一年。以免款項臨時不能收齊。延誤歸還銀行日期。影響合作社的信用。

棉花運銷繳花時須受檢查

今次本會協助各社辦理棉花運銷。各社到棉運處交花時。要經過一番檢查的手續。不合格的就一概不收。須知檢查並不是故意挑剔。與各社爲難。確有重要的意義。一、增高價格 好貨價

本會提倡合作。因爲各社對外信用。尚未昭著。一時或者得不到資金。所以特備一筆款子。專爲便利新立各社之用。所定的貸款細則。處處爲各社着想。大家應當細細看明。要借款子的時候。務必照着手續辦理。

1 先問社員們需用多少。(2)作什麼用。(3)這些用途是否正當。(4)自己有多少。(5)還需多少。(6)什麼時候要用。(7)什麼時候可還。(8)要出多少息。(9)可進多少息。(10)挑費要多少。(11)社中要不要賠錢等等問題。事前多應通盤籌算。計畫妥當。

照着手續。來信接洽。本會認爲完全可行。自己有款。就把自己的款子。照數貸放。自己的款子放出無餘。亦必介紹銀行。借款給各社使用。

再則本會定章一個合作社借款。可以分期支付。還款亦然。可以分期歸清。這些辦法。都是要免得各社空付利息。間接減輕社員們的負擔。

合作社有如一家小銀行。運用得法。大家有好處。若是只顧情面。因循怕事。只知借錢。不懂積本。結果一定要壞。凶多吉少。

高。劣貨價低。假如好的壞的摻在一起。好貨價格也要隨着低落下來。吃虧太大。現在我們要把棉花分成等級。使其品質劃一。價格自然就增高了。二、改良生產 凡人都有好勝的心。各社向棉運處交貨時。都喜

歌列在特等裡，顯得光彩。假如今次因種植不得法，而列入乙等，或竟被拒絕接受，來年植棉時，一定就能細心研究了。這樣可引起社員的競爭心，改良棉花的品質。三、矯正洗弊。有些人因圖些小便宜，在貨中摻假摻水，加重分量，想多賣錢。這是商業上極不道德的風氣，以前我國出口的棉花，因為摻假摻水，以致棉花還未登岸，已在火輪上霉爛，成為廢物，因此商人受損失，農人失信用，商人受的損失只有一大，農人失去的信用，可是永久的，如經檢定，就可免去這種流弊了。

今次檢查棉花的標準規定如下：

中棉			美棉		
乙	甲	特	乙	甲	特
1/2吋以上	5/8吋以上	5/8吋以上	15/16吋以上	1/16吋以上	3/16吋以上
整齊	整齊	整齊	80—85	80—90	90+
11以下	11以下	9以下	11以下	11以下	9以下
乳白	乳白	乳白	乳白	潔白	潔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檢查的方法，是在事前規定檢定員數人。

各攤紅黃藍三色棋子，代表特甲乙三等棉花。棉花按次檢查，評定等級後，就將該項棋子投在一個小口袋裡，最後取出，何種棋子最多，即規定列入何等。棋子色數相等另投，最後再由監察員複查一次，以昭慎重。手續既這樣精細，檢定出來的結果，自然準確可靠。

至於棉花絲頭長短，色澤好壞，與籽種及種植方法有關。惟花籽葉屑等夾雜物，常因不甚小心，摻入其內，所以揀花軋花時，應注意以下兩點：1. 篩花經兩次不淨，再篩一次，以免葉子混入。2. 軋花時緊防花籽透過，尤須注意軋工摸糊不慎，誤把棉籽摻入。

抵押放款

據本會調查員報告，現在合作社向社員放款，多採用抵押放款辦法，借款多少，均以抵押品（地契等）價值為準。對社員需要及信用程度，却未甚注意。經辦信用放款與保證放款者均佔少數。現在各社籌辦伊始，自應採取最穩妥辦法。至於那一種放款最穩妥呢，這是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

一般人以為抵押放款是最穩妥的，如到期不能還款，就變賣抵押品來補償。不過這個辦法對合作社並不十分可靠，因為借款到期

不能歸還，將抵押品變賣，那裏就能當時找到主顧，即或有了主顧，怎能即時議妥合適的價錢，變賣不成，則資金不能周轉，而失去效用。現在各社大都資金有限，全部周轉尚覺不敷，若有一部滯呆起來，社務定將大受影響。

抵押放款又能減低社員的責任心，借款人以爲繳有抵押品，社內不致受損失，因此還款的心，就懈怠下去，以爲能否按期償還，無關重要。社員們現在都是在學習着怎樣運用信用，對於錢財交易等事，應認真辦理。若此時有輕視義務的觀念，將來妨礙社務發展極大。

合作運動協助農民，不分貧富，社員不全是富有資產的人，假如貧苦社員，信用極好，並有極大需要，却因爲沒有抵押品，就不能借到款項，那就失掉合作的意義了。

合作社是人的集團，不是錢的集團，凡有信用，有需要，用途正當的社員，憑着信用，就可向合作社借款。假如合作社對社員信用觀察不錯誤，自不致有呆賬的危險。

我們並不是說抵押放款絕不可辦，乃指明抵押放款並不是像諸位理想的那末穩當，當社員信用程度不高，而借款又大，或不能找得保證人時，仍可酌收抵押品。

錢會與合作社

錢會是我國原有的一種組織。創自何人何時。現已無從查考。有人說是自宋朝王安石的青苗法演變出來的。青苗法是由政府放款給農民。協助耕作。收穫以後。再加利償還。當時因種種關係。未能普及各村。偏僻地方。多未能享到這種利益。因此貧困農民就本着互助精神。自動的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團體。周轉資金。就是錢會。

錢會種類極多。以人數多少定名的。有三星會。五聖會。七賢會。七星會等。按會之性質定名的。有搖會攤會等。以會之時期定名的。有月會年會等。名稱雖因地而異。而組織及辦法。却仍大同小異。各會組織辦法。大致說起來。都是由需款人。先將需款情形及數數。告訴親友鄉鄰。請他們各出一部資金幫忙。徵得大家同意後。就正式成立。由召集人也稱曰會首。預備酒席。款待會友。同時大家也就把應出的款子繳出來。各會人數不同。少者三人。多者可達三十餘人。應出款額也不一定。乃以集會人之信用需要。與各會友之財力為準。錢會利息通常為一分左右。但是也有整借零還而不出利息的。惟攤會搖會。利息極大。已失去最初互助的精神。

現在我們組織信用合作社。與錢會目的相同。也是要以自己的力量。大家本着互助精神。

華北合作

神。以圖周轉資金。不過錢會不像合作社那末組織嚴密。具有遠大目的。他僅是一個臨時的組織。達到了目的。就自行解散。俟有

通告

合作社法於九月一日起施行

合作社法係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經立法院會議通過。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以命令公佈。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又以命令公佈。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並頒佈施行細則。合作社法已於本刊第十九期內登載。茲再將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 第一條 本細則係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地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該地之市政府或社會局。
-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稱表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盡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二十一期

需要。再從新召集。這終不是一個根本辦法。要想永久有周轉資金的便利。還得組織合作社。

- 第八條 合作社於要必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付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營業年度截止日期。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派之規定。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

用品均有定價

本會代合作社印備之各種表格用品。均有定價。如係郵寄。另收郵費。價目表已於本刊第十五期十四頁披露。新成立之合作社。所需用品十四種。共收費一元二角。以後續用。照價收費。此外並無其他費用。

七

除名之規定。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三、其他應遵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市主管機關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該縣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市主管機關。並報實業部。在該縣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并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叙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經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互助社	現存社數	3,322
	舊有社數	3,100
	取消社數	0
	新組社數	222
	現存社社員數	172,779
合作社	縣數	7
	報來社數	38
	調查社數	218
	承認社數	109
	承認社社員數	3,609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中數。在未選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籌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冊。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籍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籍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關係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優良棉籽應保存備用

本年棉花生長的情形。據說很好。打出來
的棉籽。當然亦不會太壞。那種棉籽。現時
賣出打油。太為可惜。所以下月收了棉花。

靴出的籽。各人應當好好保存。千萬不要賤價賣出。明年自己用亦可。賣給別人亦可。

本會調查員楊占先離職
本會調查員楊占先八月十七日離職。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各社所用社章。原由本會依照實業部暫行規程。代為擬訂。印發各社應用。現因合作社法。已定自九月一日起施行。各社原有章程。自應依法修正。本會已將該項章程修改完竣。照錄如下。各社應即召開社員會。將社章逐條研究。重新通過。單張章程（格式北四二）。及辦理登記用呈文等件。本會正在趕印。以備各社應用。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 縣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責任 本社為無限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社社員連帶負責。

第三條 宗旨 本社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為社員儲蓄。實行自助互助。改善社員生活為宗旨。

第四條 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九人組織之。

第五條 區域及社址 本社以 為社務區域。以 為社址。

第六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七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請求入社

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七、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八、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九、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八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每股國幣二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社股一股。一次繳足。

二、社員無力繳納社股時。理事會得斟酌情形。借與款項。或准其在六個月內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每股至少須繳國幣五角。

三、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年利六釐。在社股未繳齊時。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股款。

五、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或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第九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監事。皆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三年者各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二次。

二、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為主席。監事任期為一年。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連選者得連任。

三、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

四、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十條 業務 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兼營之合作事業。

一、放款以社員為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二、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

三、放款利率以年息計。不得超過年息二分。

四、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向本社再行借款。

五、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縣名稱	貸出		貸入		計
	貸出	貸入	貸出	貸入	
昌黎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宣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懷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赤城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龍關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三河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武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通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灤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豐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張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密雲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縣名稱	貸出		貸入		計
	貸出	貸入	貸出	貸入	
懷柔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密雲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懷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赤城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龍關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三河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武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通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灤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豐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張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密雲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本會貸款表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一月)

六、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七、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八、本社得按社員之需要。設立分部。辦理運銷供給及利用等合作事業。分部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年度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二條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帳後。如有盈餘。先以之彌補損失。及支付股

息。如再有餘。提百分之二十以上作公積金。按時存入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以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獎勵儲蓄。以百分之十以上作公益金。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

附註 貸款總額內有廿三年度核准在本月貸出三六,三三〇.〇〇

日內召集開會。

二、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召集社員大會必要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甲)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查。(丙)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戊)章程之製定及修改。(己)其他重要事項。

本項所列各款，其出席人數及決議，在合作社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信用評定 一、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

二、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社員名冊，社股簿，日記帳簿，放款帳簿，存款帳簿，公積金帳簿，各項開支帳簿，總帳簿，會議紀錄簿。

第十六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十年，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行解散：一、成立期滿時。二、

那兒去買軋花機

近來有許多社來信問購買軋花機的地點，經本會派員到天津調查，郭天祥所出之銅瓦軋花機，與馬力軋花機，均可採用，前者每架定價二十一元五角，每日可軋籽花三百餘斤，後者每架三十元，每日可軋籽花二百餘斤，馬力機雖價值較貴，但一馬可引四機，實際上每日可軋八百餘斤，仍極合算，其他如春發泰所出之普通軋花機，亦極適用，每架定價二十一元五角，每日可軋籽花三百斤，各社如定購以上機器，可逕函各該號，說明機器名稱，架數，收貨地點，並聲明係由本會介紹，然後加蓋社戳，由負責人署名，連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四、因特別事故不得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清算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各債權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
二、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外勤人員重新分配

本會外勤人員，現按照工作計劃，重新分配，列表如下：又察省工作區域共有十八縣，原設一二兩區，辦事處一設張家口，一設赤城，極感偏倚不便，今特將一二兩區合併為第六區，辦事處仍設張家口。

區分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工作辦事處	通安	通安	通安	通安
調查員	曹錕、孫士俊、林山、趙慶	王雲鵬、蔣紹先、宋冠英、王自修、袁志學	李鏡波、蔣紹先、宋冠英、王自修、袁志學	李恩厚、李恩厚、李恩厚、李恩厚、李恩厚
工作縣份	樂亭、昌黎、遷安	玉田、豐潤、豐南、豐北、豐東	三河、平谷、密雲、懷柔、昌平	懷柔、昌平、密雲、平谷、三河
現有社數	三	三	三	三
合作互助	三	三	三	三

凡有*者須派一人*者派二人

若要報名細看辦法 手續不合概不置覆

本會見習員特班招考辦法 登載本刊前期及本期報名者請特別注意一切手續

「年利改按月利標準」

本會貸款利率
本會貸款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會對各社放款之利息，「農貸」按年利七厘以上，「合貸」九厘以上計，但以年利一分為度，分期還款者，每分一期增息半厘」惟各地通行利率，多用月利，今按年利計算，各社每感不便，因此本會特按照月利計算，其標準如下

甲農貸(就是互助社借款)分兩種
一、第一次承借者，按月利七厘計，(分期歸還者，每分一期，加息半厘)。
二、續借加借者，按月利七厘半計，(分期歸還者每分一期，加息半厘)每社以一次為限。
乙合貸(就是合作社借款)一律按月利八厘計，(分期照加)。

棉運辦事處設立地點

收花之期，轉瞬即屆，本會棉運工作人員自八月八日起，已分赴各社，講解辦理棉運意義，組織棉運辦事處及本會協助辦法，並估計各社參加戶數，及棉花數量，今將預定棉花運銷聯合辦事處所在地點，管轄區域，

人員分配，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所轄區域	工作	人員	附註
通縣區互助社	通縣車站	通縣、昌平、順義、三河(四部)、香河(四部)	經理、調查員	賈振修、李澤仁	賈振修未到時由李澤仁代
武清區互助社	楊村	武清、安次、香河、三河	經理、調查員	許卜五、張紹勳、秦增勳	
豐潤區互助社	香各莊	豐潤、寧河、灤縣、香河	經理、調查員	王同文、邢集成	
密雲區互助社	關各莊	密雲、昌平、懷柔、平谷	經理、調查員	馬文瑞、劉鳴鶴、杜振國	馬文瑞未到時由杜振國代
懷柔區互助社	留守營	懷柔、昌平、密雲、平谷	經理、調查員	黃象升、寇仁軒	

不受地方供應

本會一切人員，到各村去工作，所有車脚宿膳等費，皆由本會供給，均須照價付款，不得接受地方任何供應，務希各社注意，千萬不可客氣招待，免得本會人員因此為難。

專載

實用農業科學

（摘錄虞振鐸先生在本會外勤人員暑期工作討論會之講演）

實用農業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他不單講原理，却是真要拿到地上來實用的。如研究「電」是什麼，怎樣發生，這是屬於自然科學。至於電燈電話等之製造應用，就屬於實用科學了。屬於實用農業科學的科目很多。如物理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都可實用到農業上來。所以範圍很廣。有人從幼年研究起，一直到了白頭，還沒研究完。現在我們要用兩個鐘頭，全部講完，那當然是不可能的。

現在農村破產了，換句話說就是莊稼人們不能種地了，原因是由於農民消耗過大，生產過少。我記得在小的時候，燈油是用豆油或棉油，所費極少，而現在改用煤油，一晚上就要花費銅子二三枚，較以前貴五六倍。這種例子很多，在生產上怎樣呢？那時一畝地打八斗麥子，現在仍是打八斗，一點沒有增加。入少出多，自然要窮，就拿一家說吧。若入多出少，就能置房買地，漸漸富裕起來。若入少出多，則不免典房賣地，而歸於破產。不但一家如此，推之一區一縣，以至於國，都是一理，怎樣纔能不破產呢，簡單的說，祇有縮小消費，增大生產，要想達到

這個目的，那就不得不在我們的作物上想想主意了。

【作物】假如種玉米一石可賣五元，運到北平來賣，又要費去運費一元半，再除了種籽肥料，就沒有什麼賺頭了，此時應該打算打算，什麼賺錢多，就改種什麼，不過各地氣候土質不同，也不能單以利息大小為準，最妥善的辦法，可在第一年先少種一些，經試驗結果良好，再多種就沒危險了，又多賺錢不一定改種別的東西，改良品種也能增加收穫，前些年東三省的高粱，大部銷售於唐山一帶，尤以紅黃兩種銷售最多，那時我正在東三省，不過見當地所售高粱品色不齊，一袋高糧竟含有十二種之多，因此不能賣得高價，當時我就把純種的紅黃兩種分種地，下兩年後得有品色一律的種子二十餘担，分給農民，以後他們果然獲利極大，像這種改良的辦法很多，莊稼人都是靠天吃飯，其實天是靠不住的，天旱了他偏不下雨，天潦了他偏不放晴，我們白吃其苦，所以我們應七分靠人，三分靠天，糧食收穫多少，應由自己負大部份責任纔是。

【菓菜】栽植菓菜亦如其他作物，譬如北平有一種桃，味酸汁少，皮不易剝，每個僅賣銅子二枚，而肥城桃不但個大，且味美汁多，每個能售大洋五分，兩種桃樹所需地力相同，我們為什麼不栽種品質好的呢，假如

不能改種，予以改良也成。

【禽畜】莊稼人們差不多沒有不養雞的，不過我國雞每年僅能產卵一百個，外國雞則能產卵三百個，當然是養外國雞合算，又如每日出乳十磅的牛，可值三十元，每日出乳十五磅的，就能值八十元，能再多出，可賣到一百五十元，養三十元的牛，賣去僅可製備點衣服，而價值一百五十元的牛，賣去了不但可賣衣服，就是娶媳婦也够了，可知選擇品種關係重要。

【蟲害】菓樹上的菓子，許多是有空的，剖開看一看，則全有蟲子，樹上結一百個菓子，而實際上可賣去的，不過祇有十個，莊稼人辛苦一年之所得，大部被蟲子吃去，而吃菓子的人，每吃一個菓子，要付十個菓子的錢，兩方面全要吃虧，害蟲可分三種 1.

各縣互助社還款表（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卅一年七月一日）

縣名	本金	利息	縣名	本金	利息
安次	1,000.00	75.00	三河	300.00	21.00
玉田	2,268.00	172.26	遷安	1,975.00	149.18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遷安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灤縣	1,120.00	84.00	灤州	600.00	45.00

吃葉的。此種害蟲容易除滅，在葉上撒毒藥。蟲子吃後就可毒死。2. 咬根的。這種害蟲難除滅。鄉間最常用的方法，就是用砒霜麩子與種籽，摻在一塊。種在地裡，蟲子吃了，就可毒死。3. 鑽空的。如桃樹上常見有空隙，並有黏液流出。那就是蟲鑽的。此種比較更難除滅。除滅害蟲的工作，應大家合作，同時施行。不然這一家害蟲除去，別家的害蟲還要跑來作害。

【建築】莊稼人最苦了，收成不好，糧食不敷吃，年成好了，糧食不值錢。民國十八年高糧一斗賣一元八角五，民國十九年收成好了，價錢却大跌下來，一斗僅值八角五分。僱工極貴，所收糧食，還不够付工價的。因此就有些地方，莊稼熟了，不來收割，却用火燒去。如此不但省去收割人工，並可免繳租稅。挽救此種毛病的辦法，就是把農倉好好的建築起來，平常農倉建築很壞，糧食存起來就霉爛了。糧食最怕潮濕，所以倉房必須乾燥通氣。人住的房子不甚講求並沒關係，而倉房却必須要講究的。若糧食有了存放地方，遇有豐年，就積存起來，即遇有災荒，也不致挨餓了。

【衛生】衛生對農民也極重要。因現在的農人已是站在生死的邊上，在好年景時，維持生活已感覺不易，若再鬧起病來，沒錢吃藥，那就非死不可了。講求衛生最簡而易辦

的條件，就是食物必須煮熟再吃，水沸再喝。滅除蒼蠅，不食生冷東西，身上有了破的地方，可拿酒來擦擦，然後包好，這樣自可免去許多疾病。

【經濟】農村經濟的範圍太廣，現在我只提到一點，如一家五口，每年開支大洋百元，每畝贏利五元，而該戶僅有二十畝地，則每年收支相抵，毫無所存，這一家人，一遇有疾病等意外開支，就沒辦法了，所以必須

轉載

怎樣做合作社社員

有許多社員以為做合作社社員，不比做理事監事，照章只要是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規定區域以內，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就行，社務有理事監事去辦，責任有他們去負，用不着我們再去操心。這是絕對錯誤的。上面這幾種條件，無非是取得做社員的一種資格。至於怎樣去做社員，那就沒有這樣簡單。其實一個合作社就是一個共和國的縮影，合作社的社員，就是這小小共和國的國民，合作社的理事監事，等於行政院長和監察院長，在共和國裏的大總統主席院長等等，都是人民選出來的代表，替人民做事，是人民的公僕。在這小小共和國裏也完全一樣，我們要合作社辦得好，每個社員都要隨時留意我們的行政院長——

要利用閒暇時間，興辦副業，增加生產，以補不足。

以上僅是談到實用農業科學的大概，若有問題，可向以下幾個地方函詢：
1. 北平大學農學院。
2.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
3. 北平清華大學。（關於病蟲害問題可函詢此處。）
4.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5. 上海或青島血清製造所。
6. 中央防疫處（關於牲畜疫疾可詢問以上兩處。）

理事——監察院長——監事——是不是盡職，有許多合作社的社員，對於社務很少感到興趣，採取放任態度，把管理權放在少數人的手內，一任他們胡幹，結果，把這小小共和國的生命斷送。這個責任，無疑的是要全體社員來負，那末，怎樣才算一個健全優秀的社員呢？簡單的說起來，對於自己的本身方面，第一、要有充分瞭解合作的意識。第二、要有堅強信仰合作的意志。第三、要有高尚純潔的品行道德。第四、要有團結愛羣的互助精神。對於社務方面，第一、應當把社務看作私務一樣。第二、要服從大眾的公意。第三、常常留意理監事的措施。第四、要選舉精明幹練公正無私的社員做理事和監事。

總之，我們應認清，在整個合作運動裏合作社辦理不善，十分之九是合作社社員太放棄自己的主權，懦弱的依賴他們的公僕，一在他們擺弄。

社員們，你們要社務蒸蒸日上，還得要自己打起精神來做，一方面協助着理事董事，一方面還要隨時監視着，留神他們有沒有舞弊偷懶的地方，如果發現他們有不稱職的時候，立刻召集社員大會罷免他，萬不要姑息曲恕，否則，萬一合作社不幸破產，你們要帶累受害的。（轉載浙江合作社三卷三期）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是甚麼？簡單地說，就是合作社到了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全體社員應負有無限制和連帶責任的意思。

所謂無限制的範圍是說超出合作社的全部財產，而達到各個社員的私人財產，換句話說，就是社員的責任，不僅以所交入的股金為限，凡合作社的虧欠除以合作社的財產（股本公積金等）抵補外，如果尚有不足，就應當由各個社員負責清償的責任；例如合作社的財產價值是一萬塊錢，而其虧欠是二萬元，那末這不足的一萬元，就應當由各個社員以各個的私人財產中拿出來賠償。

無限責任不但是無限的，而且是連帶的，所謂「連帶」就是說社員的責任是彼此牽連。

互相帶累的，無限責任合作社的各社員，無論其入股的多寡，對於合作社的虧損都有全部清償的責任，例如某合作社共有社員十人，每人繳股金二元，共計股本為二十元，一年之內，他們的營業總額達一千元，如果在年度終了結算的結果，他們是虧損了二百元，那末他們除了拿二十元股本金來抵充而外，其餘的一百八十元就應當由全體十個社員平均分派償還，然而合作社的債權人無論對這十個人中的那一個，都可以要求全部

郵匯還款

應直寄本會

郵匯還款，應直寄本會，在第十四期本刊上已經說過，現在各社還款仍有先將款子匯交銀行，再由銀行轉交本會，不僅耽誤日子，并且無故多花一筆手續費，實屬錯誤之至，特再通告，各社凡是要從郵局匯還借款的，就請直接匯到本會來，不必匯交銀行轉手，本會辦事處地點，在北平東城王府井大街北頭西堂子胡同十八號，務希注意。

清償一百八十元，不必向每人要十八元來湊足這一百八十元之數，至於這個代還全數借款的社員，事後自然可以再向其他的九個社員請求拿出各人所應當拿出的十八元。

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所負的責任既然如此之大，而是又是互相帶累的，所以它的對外信用就當然比其他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的合作社來得高，同時它的借入款，也儘可以超出它的股金公積金的總數以上很多，因此，它的營業範圍和進展的速度是可以很自由向前擴進的。

無限責任合作社的責任是無限制的，所以他就不能同時加入兩個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因為它的一切私人財產和信用，都應當整個作為他所加入的合作社的賠償準備了；同時，爲了這種無限責任是含有連帶性質的，所以對於請求入社人的品行財產能力種種，事前不能不加以十二分的審察和考慮，因爲由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中一個社員的不良，而產生出來的損失，是應當由全體社員來連帶承當的。

無限責任合作社最能表現合作連鎖的精神和效力，可是加入或組織這種合作社的社員，却不能不明瞭這「無限責任」的意義，否則是一件極爲危險的事情！（轉載浙江合作社三卷三期）

本會辦事處 招考辦法

【名額】五十人。分爲五班。每班十人。

【資格】合作社社員及其兄弟子姪之具有下列資格者。(前項合作社以河北察哈爾兩省業經本會承認各社。及河北省成立在三年以上。社務著有成績者爲限。)(1)年歲在二十四歲三十五歲之間。(2)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3)品行端正。身體健旺。熱心公益。

【報名】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親填報名單。取具合作社保證書。送由本處核奪。(函索報名單及保證書者。應附寄回信空信封一個。信面寫明本人郵寄地址。粘貼郵票一分。)

【待遇】一經考試錄取。即可到處見習。自到處之日起。得月支生活費八元。供給住宿。外勤時旅費得照章開支。報名手續相符考試不及格者。回籍旅費。由本處核給。

滙票上應貼印花

各社向本會還款。若由商號掉換滙票。寄交本會。在滙票上必須加貼在平津等地有效的印花。按印花稅則規定。滙票銀數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一角。

【准考証】報名單送到本處。一經審核認可。本處即按名發給准考証一紙。隨發刊物若干種。俾得先自研究。以備考証。

【社務練習】報名者於接到准考証之後。應在原保送之合作社(或聯合會)內。練習社務十天以上。取得社務練習證明書。

【投考】得有准考証者。應攜帶准考証。社務練習證明書。學業証書。任事證明文件等。自備川資來平。於指定日期到處應試。報名單寄來之後。應候本會核奪辦理。毋須來信詢問。不得准考証及雖得准考証而未取得社務練習證明書者。切勿來平。

【考試】分二種。(甲)口試常識。(乙)國文、珠算、筆算(百分法小數分數)。

【附則】餘照本處見習規則辦理。本處在北平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一切函件均向此處直接投寄。切勿交由任何私人代轉。反致貽誤。

理事須知

一 視社務如家事。努力經營。並引導社員及事務員一致奮發前進。

二 在合作社幼稚時期。應以個人信用和力量。援助社務之進行。

三 對內對外。務宜謙和。切忌趾高氣揚。

四 辦事要公開。態度要光明。勿以無心之過。造成有心之惡。

五 對於社務。不推諉。更不要把持。

六 處事要鎮靜。不可操切。並須有相當方法。

七 經手收支。和重要事件。應隨時公佈。報告社員。

八 放大眼光。毋見小利。任勞任怨。大度包容。

監事須知

一 主持公道。鐵面無私。

二 防微杜漸。不可因細小而忽之。

三 事事應求究竟。不可只知表面。

四 社員小有不規則。應開導勸勉。俾趨健全。

五 社員無故與理事爲難。應代爲排解。

六 對於理事。不應損謔。但應愛護。

七 對於理事。應隨時扶助。不應坐視其走入危途。然後揭破。邀爲己功。

八 不可怕得罪人。但不可動即小題大作。於可能範圍。總要息事寧人。